

# 第六师奇台农场城镇运行维护项目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奇台农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共市政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奇台农场城镇运行维护项目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 一、服务期限

2024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3日

##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第六师奇台农场辖区内绿化养护、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管护、垃圾清运及掩埋、亮化维修和电费等管理服务工作。

## 三、公共市政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服务区域：奇台农场108、109、110、总场场镇辖区内公共区域。

1. 市政道路清扫 946619.96 平方米，冬季清雪 979399.96 平方米。

2. 绿化管护 1040112.40 平方米。包括奇台农场 209 亩新植林的绿化管护。

3. 场镇生活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营。生活垃圾及时拉运、倾倒、掩埋，进行无害化处理。

掩埋，进行无害化处理。

4. 4 座公共厕所管理及维护。
5. 农场 1659 座路灯及其他亮化设施维护。
6. 运营期间的电费。
7. 供水、排水运营管理

## （二）服务标准

1. 环境卫生做到清扫及时、干净整洁。

团场场镇辖区内的公共道路和公共区域的卫生，每日清扫，做到干净整洁。

道路积雪、林床垃圾和残枝败叶清理及时，确保道路畅通无障碍，林床干净无垃圾。

制定规范的环卫管理制度。

2. 加强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团场场镇内所有的道路林、绿化带、片林、景观林、绿地、花园等地的绿化面积，进行专业化养护管理，绿化树成活达到 95%，对枯死树要及时进行补植补栽。

树木、草坪、绿篱定期修剪，保持美观。绿地草坪及时浇水，绿篱修剪每月 1 次，树木病虫害防治全年不少于 2 次；春季树木刷白 1 次。

3. 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要求，规范无害化处理进场垃圾，确保安全生产。对垃圾填埋场周边进行必要的卫生防护，确保场区周

边环境干净整洁。积极配合，做好检查考核等工作任务。做好运维相关台账。

#### 4. 场区公共厕所正常运行。

场区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护。对公厕进行日常维护、保洁、消毒、维修、检修更换设施等。运维期间保证公厕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00 天。

#### 5. 冬季清雪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知识培训并做记录。

投入清雪服务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风吹雪清雪作业中根据实际风级情况提前做好部署后在进行清雪工作。

乙方必须以雪为令，雪量标准以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为准，提前做好清雪作业部署，节假日正常清雪。外运积雪倾倒点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需符合场镇要求，不得随意抛撒堆放，

乙方根据雪情结合实际情况，服务期间保障主要道路不中断，全力安排清扫。风吹雪作业，对出现风吹雪时容易被积雪堆积的地点和路段，提前做好部署，安排机械和人工作业时注意人

车安全做好提前预防。办公楼的入口处和主要路口处不得堆放积雪。

按照“即下即清，雪停路净”的方针，高效完成道路清雪工作。雪停后尽早完成所有积雪清扫、拉运工作，达到清雪标准。

清雪标准：全部积雪堆清理干净拉运至指定地点，做到所有指定地点路面、街道、人行道、公共区域无残冰、无积雪、见路面、见标线、见路沿石，相邻路段无条状和鱼鳞状冰雪遗留，严禁灯岗、公交站点、十字路口及出入口形成冰面、路边绿化带堆雪。

遇有重要的参观、检查或节庆活动时，乙方须免费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另行指派的工作任务和作业范围（含突击性任务）。

####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680400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万肆仟元整），运行经费按季度支付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管护工作量计算的金额为准，不得超出中标价格。

##### （一）服务单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市政道路清扫	市政道路清扫（服务硬化）面积：946619.96 平方米。	1893239.92	
2	冬季清雪	冬季清雪面积：979399.96 平方米。	979399.96	

3	绿化管护	绿化管护 1040112.40 平方米。(含 108 社区、109 社区、110 社区)	2080224.8	
4	垃圾处理厂	现状城镇连队生活垃圾处理厂(1 个)正常运行维护。	209100.5	
5	污水处理厂	现状城镇连队污水处理厂(108 社区、109 社区、110 社区)正常运行维护。	120000	
6	垃圾清运	总场、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面积: 1818053.10 平方米。总场、城镇垃圾箱: 约 600 个。16 连、17 连、神仙湾垃圾船 30 个。(含 108 社区、109 社区、110 社区)	951819.52	
7	公厕管护	4 座公共厕所维护。	98415.3	
8	路灯维护	1659 座路灯及其他亮化设施维护。	23000	
9	电费	场镇公共区域及亮化运营期间的电费。	308800	
10	代管小区	协助农场代管(108 社区、109 社区、110 社区)物业小区。	140000	110 中心花园小区
合计		6804000 元		

##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

### (一) 考核模式

场镇辖区环卫园林服务采用综合测评和抽查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分数采用百分制。每季度由农场各社区按标准、按要求对乙方服务的事项进行综合测评、考核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经各社区综合测评打分后报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审定。

## （二）考核项目

1、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夏季洒水降尘、冬季道路清雪、公厕管护、)，分值 24 分；

2、绿化管养(场镇绿篱和灌木的修剪、树田和绿化带的卫生保洁，绿地浇灌；春季树木涂白。草坪修剪；绿地维护管理等 ) 分值 20 分；

3、垃圾清运（小区内垃圾箱的及时清运；垃圾箱四周的卫生保洁，垃圾箱摆放是否整齐到位，垃圾的拉运及入坑填埋处理）分值 16 分；

4、排污管理（污水管道堵塞处理是否及时）分值 6 分；

5、安全工作（管理小区楼道内是否存在乱堆乱放情况；小区内电动车私自拉线或飞线充电现象；污水盖，供暖，供水，绿化等井盖是否安全；小区及道路路灯维护是否到位；安全工作宣传是否到位）分值 26 分；

6、场区亮化管理，分值 8 分。

## （三）考核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分数=5个社区考核测评平均分+城管中心审定结果。

2、考核总分作为每季度服务经费发放的依据。发放服务经费 5 日前由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将每月考核分数，报团场审核和签字后，报送至国库支付中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服务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四) 每季度服务费用按考核总分核发，经考核评定**

1、最终考核分数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2、由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安排的突击性工作，属于合同管护范围外的，按照工作量给予相应加分。

#### **六、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最终确定结算费用，乙方在甲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三日内开具发票。最终确定每季度的管护费用以开具发票 15 日内，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结算费用。

#### **七、安全生产**

(一)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并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操作，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合同期管护范围内因乙方管护不当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含车祸等）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 乙方需要为本公司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险。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

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含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乙方应认真贯彻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八、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 2、根据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服务状况进行检查考核，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 3、甲方有权按清扫保洁、绿化管护、亮化的质量对乙方进行检查验收结果，如乙方出现因检查考核不合格情况，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作业措施。
- 5、协调阻止和处理管护区域的不文明施工行为，如渣车冒装、不盖篷布、撒漏等现象。
- 6、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款项。本合同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考核。

2、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条款。

3、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按合同规定达标完成。

4、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乙方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5、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6、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前述资产及设备造成损坏、偷盗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安全保障。

8、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清扫保洁等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的相关设施或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动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其他第三人伤亡及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乙方负责及时完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并报送

给甲方。

12、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一线工人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

##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任意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原则每月必须开展一次，乙方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单项考核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在合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失误，导致甲方或业主单位受到市级以上书面通报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时，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其他约定

(一) 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大风、冰雹、地震、洪水等）造成重大损失，甲乙双方可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二) 乙方同意合同首部或尾部的地址为所有文书（包括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乙方签收；乙方拒收

或送达的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前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未提前通知甲方的，变更前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 合同期间，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上级单位对团场市政管护有新的执行方式时，按新的政策执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团  
均支行  
账 号：30075901040002132  
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农场育英路366号  
联系电话：0994-745806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4月 13 日